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以琳

代理人(法扶律師)　張齡方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宋柏慶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代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債務人114年5月至115年4月薪資總額598,591元，核平均每月薪資49,883元，另每半年領有教育補助金12,000元(核每月平均受領補助金2,000元)，及每月領有租金補助2,640元，合計每月收入約54,523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21,356元，總清償金額1,537,632元，清償成數為74.217%。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及租屋補助外，僅有設有動產抵押權之機車2輛，無清算價值。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122,314元，扣除必要支

出705,788元後，餘額為416,526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1,537,632元，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27,828元，其中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扶養母親7,464元(每月領有洗腎補助，扶養義務人共2人)，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54,52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828元後，餘額為26,695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1,922,040元，五分之四約為1,537,632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537,632元，債務人已將餘額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

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2,071,813元。 3.清償總金額：1,537,632元。 4.總清償比例：74.21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48	2,486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13	758
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42	1,032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79	1,08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71	625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268	8,651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25	1,363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62,515	644註
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62,930	1,680
10-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5,238	1,600
10-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90,000	928註

11	創鉅有限合夥	49,284	508
	合　　計	2,071,813	21,356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